

证券代码：839942

证券简称：宏昌重工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1558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由于注册会计师无法就公司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可收回性，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其他应收款”及“十一、1、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沈阳宏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余额 156,795,183.21 元，其他应收款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14,755,026.33 元，合计应收关联方资金 171,550,209.54 元，占资产总额的 24.04%。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2、或有事项中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所述，宏昌重工为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47,500,000.00 元、在辽阳银行辽阳县行 261,88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责任已逾期，宏昌重工被起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

法院。我们无法从宏昌重工获取上述担保及诉讼的相关资料文件；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昌重工因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承担的担保责任风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昌重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无法就公司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的合理性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同意审计机构的意见。出现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1、公司董事会将督办关联方作出有效的资金还款计划。
- 2、公司将加大催款力度，紧盯关联方经营动态，防止坏账。
- 3、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规范意识；
- 4、公司将加强内部管控，全面梳理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积极贯彻落实。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